

#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

2021 年第 320 期（总第 463 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

---

## 一、事故信息

11 月 2 日 16 时至 3 日 16 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接报 1 起亡人事故：2 日 21 时 15 分，资阳市雁江区祥符镇天鹅村七社，资阳市天鹅砖厂发生 1 起建材行业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 二、预警信息

### （一）涉安气象信息

今天晚上到明天白天：盆地各市阴天间多云，有分散小雨或阵雨；阿坝州北部和甘孜州西北部阴天间多云有阵雪（雨），个别地方有中到大雪，川西高原其余地方和攀西地区以多云间晴天气为主。

### （二）安全生产预警

**危化预警：**11 月 2 日 16 时至 3 日 16 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未监测到较大及以上风险预警。

**煤矿预警：**3日2时12分2秒至2时17分32秒，达州市宣汉县大路南井避难硐室生存室甲烷传感器发生1次瓦斯超限三级报警，最大瓦斯浓度为3.99%，持续报警时间5分30秒。

3日16时52分51秒起，广安市前锋区广安煤矿W55避难硐室外一氧化碳传感器发生1次一氧化碳超限报警，最大一氧化碳浓度为1000ppm，持续报警时间21分9秒。

**非煤矿山及工贸预警：**无。

### 三、工作落实

#### （一）安全风险实时调度

**危化方面：**针对四川南方涂料工业有限公司7天内2次未开展风险研判承诺情况，调度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严格按制度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

**煤矿方面：**针对达州市宣汉县大路南井避难硐室生存室瓦斯超限三级报警的情况，调度达州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时井下无人作业，宣汉县煤安中心会同蜀龙公司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核查，初步判定为甲烷传感器老化故障引起误报警，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针对广安市前锋区广安煤矿W55避难硐室外一氧化碳超限报警的情况，调度广安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时前锋区分管副区长正在该矿井下开展安全检查，发生报警后立即撤离井下所有作业人员，经现场初步判定为一氧化碳传感器故障引起

误报警，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 （二）昨日防范措施反馈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2021年第319期）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相关市均已反馈落实情况。

**自贡：**经核实，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因员工工作疏忽导致未承诺。已督促该公司严格按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今日已承诺。

**宜宾：**宜宾市珙县流水岩煤矿现处于“一停四不停”状态，为优化井下巡检路线，矿井对+406水平运输巷和1127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进行了临时密闭。中介服务机构在开展传感器定期调校时，将两个工作面瓦斯探头点位进行了移除，但未在煤矿监控平台删除上述点位。现已整改。

**眉山：**对四川金杯化工有限公司立案查处，今天已完成线索证据收集。

## 四、风险研判

### （一）危化风险

四川南方涂料工业有限公司7天内2次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安全管理风险增大。

近日视频巡查发现，个别企业交叉作业未统一协调安排，特殊作业现场管控不严，违规违章行为突出，作业安全风险高。

## （二）煤矿风险

煤矿井下各类传感器保养、检修不及时，数据分站老化，存在预警系统失效的安全管理风险。

## （三）非煤及工贸方面

建材等工贸行业企业可能因危险作业区域管控不到位、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防坠落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隐患引发高处坠落事故。

## 五、工作建议

（一）危化方面。一是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对7天内2次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的企业进行约谈提醒。二是各市（州）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危化企业加强交叉作业管理，严格规范外来承包商作业过程，强化安全风险辨识，统一协调调度交叉作业区域，强化特殊作业和交叉作业过程中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作业中的各项安全措施，严惩“三违”行为，严防事故发生。

（二）煤矿方面。一是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宣汉县大路南井避难硐室生存室瓦斯超限三级报警原因进行核查，重点关注甲烷传感器维护保养记录，人员出入井记录，超限地点通风设施设备情况，同时督促企业加强设备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彻落实“一停四不停”措施，严格执行传感器定期维护、保养、调校等

制度，确保各类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二是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前锋区应急管理局对广安煤矿 W55 避难硐室外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原因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一氧化碳传感器维护保养情况，同一风路电气设备运行情况，人员定位器记录，同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一通三防”制度，加强监控系统维护。

（三）非煤及工贸方面。各市（州）安办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建材等工贸行业企业认真吸取资阳市天鹅砖厂“11·2”高处坠落事故教训，加强危险作业区域管控，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防止非生产作业人员进入厂区，确保防坠网、防护栏杆、孔洞盖板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

主送：罗文常务副省长、罗强副省长，刘全胜副秘书长、陈书平副秘书长，应急厅领导。

分送：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厅指挥中心、危化处、基础处、安全协调处、煤管处、煤监处、调统处、宣动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